

贵南县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今年以来，我县在州司法局、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服务县委“12345”发展思路，对标法治政府建设新 28 字标准，着力提升政府依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精准的法治服务、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 高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完善法治建设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县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组织召开全县法治建设工作会议，举办领导干部法律测试、法治讲座 4 场次，开展法治督查 1 次，落实落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制定印发《贵南县法治政府 2023 年工作要点》，进一步明确年度工作任务，确保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上下贯通、横向联动、运行高效、规范有序。

(二) 硬措施规范决策程序，有效提升依法决策水平。切实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意识，持续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一是严格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要求，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规

范性文件制定过程，党政法律顾问团累计出具法律意见书 16 份、解答咨询 20 次。二是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完善工作规则，集中复议权，提升复议公信力，年内依法办结行政复议案件 4 件，3 件行政应诉案件均已撤诉。三是履行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工作职责，对 2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

（三）惠民生优化营商环境，加速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坚持把改革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持续深化“放管服”便民服务质效，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一是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统一编制《贵南县行政许可事项通用清单》，纳入行政许可事项 183 项，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进一步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推动政府各部门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二是积极推进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根据“撤、建、并”三种方式对 26 个职能部门进行行政审批职能规范调整，新增设服务窗口 21 个，“三集中、三到位”部门入驻率达 100%，初步实现了农牧民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持续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28 家部门入驻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事项 1041 项，其中行政许可 161 项，网上可办 151 项、网办率达 93.79%；公共服务 317 项，网上可办 311 项、网办率达 98.11%。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先照后证”“证照分离”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多证合一”登记制度，企业登记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全面落实“互联网+工商登记”政务服务新模式，办理全程电子化市场主体 68 户，变更 45 户，

全程电子化率 100%。各部门统筹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43 项，全县便民化服务渠道有效拓宽，法治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四) 重监督规范行政执法，助推服务型政府建设步伐。深入开展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累计召开部署推进会 2 次，开展督查 3 次，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水平。组织全县 24 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全州行政执法培训考试，对重点领域的 10 份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抽查评查，当场反馈问题并督促立即整改，不断促进执法行为和执法程序规范化。持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聚焦公共卫生、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治安等重点领域，累计开展执法检查 1692 次，当场整改 305 处、限期整改 277 处，立案 91 件，结案 73 件，收缴行政罚款 121.27 万余元。县政府及各部门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积极回应群众期待，通过政务新媒体公开各类信息 600 余条，研究办理省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11 件，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139 件，推动人民满意服务型政府建设步伐全面提速。

(五) 深化惠民实践，构建现代化法律服务体系。聚焦广大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新期待新要求，不断降低法律援助门槛，畅通面向特殊群体的绿色通道，进一步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目前有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 7 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 84 个，覆盖县、乡、村三级和妇联、团委、检察院等维权重点行业部门，实行律

师与村（社区）法律顾问坐班制度，确保县、乡、村三级实体平台办事有人、衔接有序、处事有力。今年，投入 10 万元对过马营、沙沟 2 所公共法律服务站进行升级改造。年内累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96 件，线上线下解答群众咨询 850 余人次，代写法律文书 95 件，办理公证 12 件。

（六）深化基层建设，加快贵南化“枫桥经验”步伐。一是提请县政府常务会通过了《贵南县县乡两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方案》，将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扩大到 23 人，解决了聘用工资 45.24 万元，并纳入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强了基层人民调解、矛盾纠纷化解组织力量，为维护社会稳定打下了坚实基础。二是整合矛盾纠纷调解、诉讼、公共法律服务、信访接待、综治五大中心资源，建成贵南县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各乡镇依托“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成了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县乡两级健全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年内，举办人民调解员培训班 1 期 322 人次；累计排查矛盾纠纷 5167 次，受理并成功调解 366 件，成功率为 100%，涉案金额 645.7 万元，发放“以案定补”补助金 5 万元。三是全面深化“法律十进”，累计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150 余场次。投资 177 万元建成县道德与法治文化体验馆、森多镇级、茫拉乡级、塔秀乡子哈村级法治文化广场、森多镇贡哇村学法小屋；全县 75 个行政村、9 个社区法治文化宣传阵地达到全覆盖。四是根据司法部“智慧矫正中心”创建标准，投入 1.27 万元升级改造社区矫正中心，投资 2.7 万元为过马营司法所

购买自助矫正终端，为过马营、沙沟两所提供网络化监管技术支持，年内，召开社区矫正委员会联席会议 1 次，开展“两类人员”慰问活动 2 次 40 余人，为 1 名安置帮教人员落实就业岗位，发放慰问物资价值 3 万余元。

(七)深化八五“普法”，扎实提升全民素养。一是狠抓“关键少数”学法用法。邀请党政法律顾问团律师为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法治专题讲座 2 场、“贵南大讲堂”法律知识专题讲座 1 场，提升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二是狠抓主题普法宣传。全面深化“法律十进”，积极发挥“八五”普法讲师团作用，深入学校、乡镇、村社、寺院、单位等，扎实有效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民法典”、电信网络诈骗、反校园霸凌等与广大群体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宣传宣讲活动。年内，累计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150 余场次。三是狠抓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投资 157 万元建成县道德与法治文化体验馆，目前已投入运行，积极争取资金，投入 20 万元，建成森多镇级、茫拉乡级、塔秀乡子哈村级法治文化广场、森多镇贡哇村学法小屋；全县 75 个行政村、9 个社区法治文化宣传栏已达到全覆盖，并定期更新法治宣传内容，推动法治理念深入人心、成风化人，转为社会治理效能。四是丰富法治宣传载体。有力有序拓展“线上+线下”法治宣传渠道，持续推进道德与法治栏目，累计录制节目 163 期，录制“新时代、新国安”以及向海南州建政 70 周年献礼法治宣传短视频，推动法治文化宣传宣讲全方位、无死角。

二、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贵南县法治政府建设虽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同上级要求相比仍然存在差距。一是在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中，个别单位对自身承担的法治建设责任认识模糊，抓法治建设举措不多。二是随着机构改革的不断深入，县法制办职能划归司法局后，工作任务增加，人员编制未增加，工作难度大、任务重，对工作整体推进影响较大。三是各行政执法部门参加年度执法考试积极性不高，联合执法不够紧密，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展缓慢，难以与现阶段法治工作要求相适应。

下一步，我们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精神要义，把握好法治政府建设在全面依法治县中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战略定位，重点抓好以下4个方面工作：一是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结合起来，深刻领悟“十一个坚持”的科学内涵，教育引导全县各级党员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和水平。二是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积极做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减证便民”“一网通办”“一窗受理”等便民措施。着力强化重点领域的法治保障，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推动营商环境优化、重大项目推进、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切实把法治优势转化成治理优势。三是依法做好社会稳定工作。聚焦省委平安建设“十个一”要求，以落实平安建设千分制考核指标为指导，深入村社，认真排查不稳定因素，积极调处、化解矛盾纠纷，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

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筑牢全民守法基础，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厚植法治文化，努力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氛围。四是着力提升全社会法律素养。扎实开展社会普法活动，深入推进“十个一百”、今冬明春普法宣传活动走深走实，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突出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重点普法内容，重点抓好青少年、务工人员等“关键少数”的法治宣传，持续用好县道德与法治文化体验馆、法治文化长廊等普法阵地，办好“道德与法治”普法栏目，通过形式多样且行之有效的普法活动，努力在全县上下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